

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0]673 号文准予注册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 \text{ 亿元} - \text{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本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等）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

8、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0.0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各销售机构公告。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前述 50%比例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阅读《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官网（htamc.htsc.com.cn）。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届时将另行在本公司官网列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或运作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持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终止等风险。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后本基金将每周开放集中申购。首个开放申购期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公告，第二个开放申购期为首个开放申购期 1 周后的对应日（指自然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可以选择顺延、提前或暂停开放，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每个开放申购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12 个月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月度，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24 个月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月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4 个工作日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4 个工作日内（含）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面临在运作期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4 个工作日内（含）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12 个月。

17、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和简称

A 类基金代码：009638

A 类基金简称：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债发起 A

C 类基金代码：009639

C 类基金简称：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债发起 C

(三) 基金类别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后本基金将每周开放集中申购。首个开放申购期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公告，第二个开放申购期为首个开放申购期 1 周后的对应日（指自然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可以选择顺延、提前或暂停开放，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每个开放申购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运作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12 个月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月度，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24 个月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月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4 个工作日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4 个工作日内（含）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发售。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另行在本公司官网列示。

(十)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 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二) 基金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根据认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两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 1：本基金认购费率

■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5%，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1+0.5%）=298,507.46 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8,507.46=1,492.54 元

认购份额=(298,507.46+30)/1.00=298,537.4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则其可得到 298,537.46 份 A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算份额部分）。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2：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利息为 50 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该客户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C 类基金份额 100,050.00 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认购限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0.0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各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者需具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9:30—11:30、13:00—17:00。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3）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 （4）《一般风险揭示书》、《传真交易协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4、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3) 填妥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免填）；

(4)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汇款交易”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9068357540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网上直销：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

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 认购期间 9:30—11:30、13:00—17:00。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 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军人证等);

(4) 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需公章确认）；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

(7)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一般风险揭示书》、《机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免填）；

(4)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汇款交易”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9068357540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7: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3)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 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张文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黄国航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 95587

网址： www.csc108.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客服电话： 95511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联系人：丁姗姗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傅强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洪弘

联系人: 文雯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8.jrj.com.cn

(1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兰敏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联系人: 程晨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王悦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于秀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电话：4008895597/95597

传真：（021）28972120

联系人：白海燕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钱茹雯

联系人：钱茹雯

九、发售费用本次基金发售过程中发生的与基金销售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